

梅州市应急管理局

梅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 2019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根据《关于报送 2019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的通知》要求，现将我单位 2019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行政许可事项实施情况

（一）、现有事项及办理情况。我局现有行政许可事项共 11 大项：包括（1）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核发、（2）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县级负责的行政审批事项除外）、（3）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县级负责的行政审批事项除外）、（4）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5）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6）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7）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8）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9）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10）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11）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行政许可事项全部纳入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并已全部进驻网上办事大厅。据统计，2019 年我局共接受行政许可的申请 3746 件、受理 3746 件和按时办结 3746 件，按时办结率 100%。

(二)、公开公示情况。对行政许可事项，在我局网站、广东政务服务网、印制办事指南主动公开公示许可项目实施主体、依据、程序、条件、期限、申请材料、收费标准、申请书格式文本、咨询投诉方式等信息，方便办事群众申请查阅。对已审批的行政许可事项，按“双公示”信用信息数据标准要求，七天内在市政府“双公示”网站公开许可审批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三)、办理效率及便捷性的情况。2019年度3746件行政许可事项都在法定办理时限内办结，且均在承诺时限内办结。在2019年底将“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等5项整合为“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1项，改为程序性审查，实行承诺制审批，只要申请材料齐全、有效的，即时审批出件。其中“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办结时间由45个法定工作日压缩到1个工作日承诺时间，最大压缩达到了98%。“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等4项办结时间由20个法定工作日压缩到1个工作日承诺时间，压缩达到了95%。2019年度所有行政审批事项都在承诺时限内办结，提前办结率在20%-65%。本单位所有审批事项跑动次数均不超过1次。

(四)、监督管理情况。我局在安全生产监管工作中实施审管分离，建立了审批科室与监管科室之间的联动监督机制。审批科室对

有效期将到期的生产经营单位，提前3个月发出督促办理通知书，并将督办企业和办理结果及时通报相关监管科室。监管科室对检查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及时通报给审批科室，坚持“发现隐患未整改不批”原则，把好隐患整改关，提高企业本质安全。

建立“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机制。建立了以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作为随机抽查主体的“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以监管部门重点监管的生产经营单位以及列入安全生产“黑名单”等为主体的“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抽查检查结果在“双随机一公开”平台向社会公开，目前录入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36人，建立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10个，录入检查对象企业371家，抽查事项清单6条，抽查开展情况25次，公开行政处罚信息达18条。

二、依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改革任务落实情况

（一）、落实调整、取消依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2019年调整、取消行政审批事项0项。

（二）、行政许可标准化工作情况。按照省、市行政许可标准化工作的统一部署，及时更新行政许可事项的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

（三）、调整完善权责清单工作情况。2019年度单位权责清单没有调整。

三、政务服务改革任务落实和方式创新情况

（一）、推行依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应进必进”的情况。2019年度比照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我局依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共0项，进驻实体政务大厅有0项，纳入一窗办理有0项。

（二）、创新服务制度和优化办理流程情况。结合《关于印发梅州市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方案（2019—2020年）的通知》（梅

市府办〔2019〕8号)的要求,重点在推进“网上办”“马上办”“一次办”“就近办”指标和行政审批流程再造、推动公开透明审批、持续提高行政效率等方面取得的成效情况。

一是实施诚信承诺审批。申请人申请办理特种作业操作证和特种作业操作证复审(延证)时提交的“体检证明”,改为个人健康书面承诺,群众无需再跑去县级以上医院进行体检并出具“体检证明”,无需再因申领特种作业操作证和复审(延证)花费体检等费用。

二是创新审批方式,先办结后完善。加油站安全条件审查和设计审查法定审批时限分别由45个法定工作日和20个法定工作日,压缩至1个工作日内马上审批办结。为了群众办事不跑腿,我局受理加油站安全条件审查和设计审查申请后,窗口工作人员马上进行形式审查,对材料齐全、合法、符合法定形式的,实行马上审批办结。对申请材料存在的问题缺陷,让企业后续再补充完善。

三是制订了《梅州市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承诺审批实施细则》,将“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等5项整合为“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1项,改为程序性审查,实行承诺制审批,只要申请材料齐全、有效的,即时审批出件。

四、公正公平和满意度情况

(一)、服务对象对事项办理的满意程度。2019年度服务对象评价整体情况:全年共收到有效评价118条,其中:满意118,占100%;基本满意0,占0%;不满意0,占0%。

(二)、投诉举报事项及其处理情况。2019 年度我局全年没有收到投诉举报，3746 件行政审批事项均在法定时限内办结，在办理过程中没有不遵守办理规定以及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故意刁难办事者、应作为而不作为或者乱作为的情形。

五、存在问题和困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但《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0 号）等部门规章安全生产条件没有明确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致使部分企业没有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

六、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建议

(一) 是向上级反映存在问题，建议修改完善行政许可部门规章，把企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列入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

(二) 是加强事后监管执法，督促矿山企业加大安全投入，加强安全生产基础工作，要求企业配置注册安全工程师，确保企业安全生产条件达到法律法规要求。

梅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0 年 5 月 20 日